

慈光濟福文教會獎學金

慈光濟福文教會贊助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訂

目的：受學甲慈濟宮保生大帝、新宅濟福寺景德祠觀音佛祖、保生大帝、福德正神神恩感召本會特設立慈光濟福獎助學金，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主辦單位：慈光濟福文教會

對象：貴校全體學生(安順國小、安順國中、安南國中、和順國中)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國小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三)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(四)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 - (五) 有清寒證明者。
 - (六) 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。

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一次，於當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三、上學期成績單。

四、有關證明文件(導師推薦函)如附件。